

采购编号：川招青海磋商（货物）2024-090

省级“双优计划”优质专业建设-康复技 术专业建设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8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4
第九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委托,拟对省级“双优计划”优质专业建设-康复技术专业建设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货物）2024-090
2. 采购项目名称：省级“双优计划”优质专业建设-康复技术专业建设设备采购
3. 项目分包：无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预算控制价：16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购置高清网络摄像机等设备一批。

采购预算控制价：160 万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4年11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 2024年11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通讯地址: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西海大街134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70-864477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8室

联系人: 孟亮、马玉婷

联系电话: 0971-8176995-8013

邮箱: czqhfgs@163.com

2024年11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u>160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u>160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证金账户：9902001806038822（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成交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5磋商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孟亮、马玉婷</p> <p>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13</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海北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0-8841230</p> <p>联系地址：海北州西海镇原子路3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
16	成交服务费	<p>1. 定额：21600.00元</p> <p>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p> <p>(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p>(3) 一般账号：698859723（成交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p> <p>(4) 行号：305851007001</p>
17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p> <p>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p>
19	温馨提示	<p>1.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汇信 CA: 400-888-4636 北京 CA：010-5851-5511 400-919-7888</p> <p>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政府采购线上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或或政府采购线上系统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7.2 按照第七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3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7.4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 CA 认证服务，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7.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8.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 **60** 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 方式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7.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及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贰份** 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注：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磋商保证金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1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实质性 要求)	单位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优先 采购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强制 采购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备注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工业	108	台	否	否	否	否	
2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工业	108	台	否	否	否	否	
3	摄像机支架	工业	108	台	否	否	否	否	
4	拾音器	工业	108	个	否	否	否	否	
5	无线 AP	工业	54	台	否	否	否	否	
6	智能电子班牌	工业	27	台	否	否	否	否	
7	双联磁力锁	工业	27	套	否	否	否	否	
8	光模块	工业	4	个	否	否	否	否	
9	POE 交换机	工业	4	台	否	否	否	否	
10	集联交换机	工业	7	台	否	否	否	否	
11	理线架	工业	13	个	否	否	否	否	
12	PDU 电源	工业	4	台	否	否	否	否	
13	网络机柜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14	液晶电视	工业	2	台	否	否	是	是	

15	平台管理工作站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是	
16	高清 HDMI 线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17	电子班牌信息录入系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18	NVR 硬盘录像机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19	硬盘	工业	16	块	否	否	否	否	
20	服务器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是	
21	无线控制器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22	服务器机柜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23	实训室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24	静脉输液仿真手臂	工业	3	套	否	否	否	否	

1.2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1. 靶面尺寸为 1/3 2. 设备内置 1 个 GPU 3. 1 个麦克风 4. 1 路报警输入	

		<p>5.1 路报警输出</p> <p>6.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7. 当以下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7.1 区域入侵；</p> <p>7.2 越界入侵；</p> <p>7.3 进入区域；</p> <p>7.4 离开区域；</p> <p>7.5 人员聚集；</p> <p>7.6 快速移动；</p> <p>7.7 徘徊；</p> <p>7.8 物品移除；</p> <p>7.9 物品遗留；</p> <p>7.10 停车；</p> <p>7.11 虚焦；</p> <p>8. 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录像、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p> <p>9.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摄像机分辨率 2688*1520，红外补光 30m，支持对每颗混合补光灯的红外和白光灯珠单独控制；</p> <p>10. 产品可根据监控场景中的区域曝光值自动调节每颗灯的亮度，产品采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或 POE 供电，支持 IK10 防暴等级。</p>	
--	--	---	--

		<p>11. 调试、安装后需接入实训室管理系统使用。</p> <p>注：技术参数 1-10 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对应技术服务条款将被视为不满足。）</p>	
2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1.DV 12V2A	
3	摄像机支架	1.可调式摄像机支架，钢制，用于匹配本项目摄像机支撑固定使用。	
4	拾音器	<p>1. 指向性：全向 60° 定向；</p> <p>2. 拾音范围：半径 5m；灵敏度：-37dBV/Pa；</p> <p>3. 信噪比：90dB；</p> <p>4. 过载声压：120dBSPL；</p> <p>5.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电源 DC12V（9V-18V）；</p> <p>6. 电源接口：DC12V；</p>	
5	无线 AP	<p>1. 频率范围双频：2.4GHz，5GHz；</p> <p>2. 以太网接口：1 个 10/100/1000BaseTX 口；</p> <p>3. 复位键：1 个；</p> <p>4. LED 灯：1 个；</p> <p>5. 供电方式：标准 PoE at,DC12V 1.5A；</p> <p>6. 电源功率 13.5W ；</p> <p>7. 其它性能安装方式：吸顶安装；</p>	

6	智能电子班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21.5 英寸。 2. 分辨率≥1920*1080。 3. 可视角：水平≥178°，垂直≥178°。 4. 亮度：≥400 cd/m²。 5. 对比度：≥3000: 1。 6. 响应时间：≤6.5 ms。 7. 连续使用时间：≥7×16 h。 8. 内存≥ 2 G，存储≥16 G。 9. 设备支持电容触控，支持同时不低于十点触控。 10. 内置宽动态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1. 支持 typeA、typeB 卡进行刷卡操作；IC 卡感应距离可达 20mm；刷卡速度不大于 1 秒。 12. 人脸库：不少于 20000 张，支持 JPG 图片格式。 13.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14. 刷脸验证时间：≤0.5 s/人。 15. 触摸方式：电容。 16. 网络接口：不少于 LAN 口 × 1。 17. 数据传输接口不少于 USB 2.0 × 2，内置 Wi-Fi，蓝牙（BT 4.0），micro HDMI（门禁接口）。 18. 正面钢化玻璃，防暴力破坏。边框四角圆角处理，防误碰误伤。 	
---	--------	--	--

		19. 双联磁力锁需与智能电子班牌对接使用，调试、安装后需接入实训室管理系统使用。	
7	双联磁力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3. 断电开锁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 7. 锁体尺寸：≥长 500*宽 53*厚 29 (mm) 8. 吸板尺寸：≥长 170*宽 43*高 13 (mm) 9.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10.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11. 调试、安装后需接入实训室管理系统使用。 	
8	光模块	1.千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9	POE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J45 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 千兆 SFP 光口：≥2 个 2. 1~24 号千兆 RJ45 端口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3. 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30W 4. 交换容量：≥336Gbps； 5. 包转发率：≥126Mpps； 	

		<p>6. 支持 RSTP、链路汇聚、Qos、MAC 地址绑定；</p> <p>7. 支持 IEEE802.1q Vlan，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三种端口模式；</p> <p>8. 支持 IMS 云平台远程部署、APP 管理与本地可视化管理。</p>	
10	集联交换机	<p>1. 24 口千兆交换机</p> <p>2.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p> <p>3. 交换容量：≥336Gbps</p> <p>4. 包转发率：≥92Mpps</p> <p>5. 端口数量：≥28 个</p> <p>6.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 <p>7.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端口</p>	
11	理线架	<p>1. 19 英寸机架式金属理线架</p> <p>2. 材质：SPCC 冷轧钢板</p> <p>3. 规格：24 档 48 口</p>	
12	PDU 电源	<p>1. 产品类型：八联</p> <p>2. 输出插座数量：≥8 孔</p> <p>3. 进线电线规格：≥1.0mm²</p> <p>4. 电源线：≥2 米</p>	
13	网络机柜	<p>1. 类型：网络机柜</p>	

		<p>2. 容量：32U</p> <p>3. 尺寸：≥600*600*1600 (mm)</p> <p>4. 颜色：黑色</p>	
14	液晶电视	<p>1. 尺寸：≥65 寸；</p> <p>2. 内存：≥4GB；</p> <p>3. 存储：≥64GB；</p> <p>4. 中央处理器：A55*4；</p> <p>5. 接口：HDMI2.1*2，USB3.0*1，USB2.0*1，AV 输入*1，网络 LAN*1；</p> <p>壁挂支架*1；</p>	
15	平台管理工作站	<p>1. 不低于 I7-12700，16GB DDR5，1T+256G SSD,GTX1660S 6G 显卡，500W，DOS 配 21.5 寸显示器</p>	
16	高清 HDMI 线	<p>1. HDMI 线（20 米），国标。</p>	

17	电子班牌信息录入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采用嵌入式系统，具有用户卡号、人脸等用户信息采集登记。 2. 不低于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3. 采用不低于 200 万双摄像头，具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4.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 设备本地用户库存储容量不少于 2000 张，支持每个用户不少于 10 张卡信息登记 7. 设备具有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WiFi*1；USB*1；TypeCUSB*1；扬声器*1；PSAM 卡槽（小）*3；PSAM 卡槽（大）*1；电源接口*1。 8. 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人脸采集距离：0.3~2m；人像采集时间：≤200ms。 9. 设备支持以下采集方式：用户卡号、人脸；支持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发卡授权；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 	
18	NVR 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 2. 2 个 VGA 接口 3. 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4. 2 个 USB2.0 接口 5. 2 个 USB3.0 接口 6. 1 个 RS232 接口 	

		<p>7. 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p> <p>8.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p> <p>9. 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支持不同品牌、不同转速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p> <p>10.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 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 384Mbps. 可同时显示输出 24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11.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可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摄像机进行报警联动。</p> <p>12. 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p> <p>注：技术参数第 1-12 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对应技术服务条款将被视为不满足。）</p>	
19	硬盘	<p>1. 硬盘：硬盘 ST4000VX000, 4T, 5900RPM, 3.5", SATA</p> <p>2. 接口类型：SATA</p>	

		3. 容量：4TB	
20	服务器	1. 2 颗 4208 CPU/2 条 32G 内存/730-8i 控制器/8 块 2T SAS 硬盘/4 口千兆网卡/750*2	
21	无线控制器	1. 端口：RJ45 端口：≥5 个 10/100/1000M 2. 处理器：双核处理器 3. 内存：≥ 128MB DDRII 4. FLASH：≥16MB 5. AP 自动发现并统一管理；AP 运行状态监控；信道自动调节；	
22	服务器机柜	1. 类型：服务器机柜 2. 容量：42U 3. 尺寸：≥600*1000*2055（mm） 4. 颜色：黑色	
23	实训室管理系统	<p>一、实训室管理系统功能：</p> <p>1. 实训中心管理系统为承担实训教学任务的单位提供日常运行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日程管理、课程管理、开放训练管理、设备和器械耗材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和权限管理、实训中心资源管理及查询统计等。</p> <p>2. 实训中心管理系统支持管理员、教师、学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支持电脑浏览器、手机浏览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钉钉微应用等多端使用。</p> <p>（一）技能中心管理</p>	

	<p>1. 空间管理</p> <p>1.1. 可进行院区、建筑楼层管理，支持多院区设置。</p> <p>1.2. 可进行技能中心房间管理，设置房间属性，包括房间名称、所在楼层、房间类型、房间面积等。</p> <p>1.3. 支持从系统内打开房间摄像头查看房间视频直播，可在云端进行播放。</p> <p>1.4. 支持摄像头循环录像，可按房间及时间段预览和下载录像。可设置房间管理员及其所管理的房间，可设置房间的门禁控制权限、物品盘点权限、编辑房间信息权限、删除房间信息权限。</p> <p>2. 实训课程库</p> <p>设置实训中心可开展的标准课程，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类型、课程说明、学习资料及此课程所需的物品清单（如设备、器械耗材等）。支持设置课程指定的房间，设置后，其他角色在进行课程预约中选择此课程时，房间将会锁定在绑定的范围内进行上课。支持为课程上传课前预习资料，包括视频、文件等，并设置强制学习（学员需要达到设置的预习规定后，才可进行约课）支持为课程设置测验，可为课前和课后进行测验试卷创建。试卷支持单选和多选题，并可设置正确答案及题目解析。可设置学员在课前完成测验后才可进行约课。</p> <p>3. 实训训练库</p> <p>设置实训中心可开展的标准训练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说明、学习资料及此项目所需的物品清单（如设备、器械耗材等）。支持设置训练指定的房间，设置后，其他角色在进行开放训练预约中选择此项目时，房间将会锁定在绑定的范围内进行上课。支持为训练项目设置测验，可进行测验试卷创建、编辑、删除、预览、上传等。</p>	
--	--	--

		<p>4. 智能网络设备管理</p> <p>管理技能中心门禁、摄像头等智能网络设备，可将门禁、摄像头绑定到房间从而实现按房间远程开门等功能。</p> <p>5. 电子门牌任务管理</p> <p>电子门牌支持自定义内容显示功能，可发布自定义垫片（没有其他播放任务时播放）、自定义插播（优先于其他播放任务播放），支持多图片定时轮播。</p> <p>6. 待办和审批</p> <p>可针对不同的业务（如课程开课、开放训练、设备借用等）及用户的流程要求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按人员、按角色设置审批人，支持移动端审批通知。</p> <p>7. 学习中心</p> <p>可上传学习资料、设备操作视频等内容到学习中心，支持多级目录以区分内容类型。支持任意类型的内容上传，支持 word、pdf、ppt、视频、音频等内容的预览，支持视频转码和流式播放。学生可通过移动端从学习中心浏览和下载内容，支持浏览量、下载量统计。</p> <p>8. 数据大屏</p> <p>8.1. 支持数据驾驶舱大屏显示，可显示今日预约情况、预约详情、签到情况，历史预约数据统计，实训项目预约人数、园区/楼层预约情况分布，房间占用具体人数统计，技能中心实时动态等。</p> <p>8.2. 支持楼层活动大屏显示，可显示当前楼层活动内容、时间、班级、教师等，支持定制显示。</p> <p>9. 日程管理</p> <p>9.1. 支持以日历形式显示我的日程，包括与我相关的课程、开放训练、房间预约，可查看事件详</p>	
--	--	--	--

	<p>情。</p> <p>9.2. 支持以房间列表形式显示房间占用情况，可快速从房间列表发起课程预约、开放训练室预约、房间预约。</p> <p>9.3. 可设置当日日程推送时间和接收人员，提醒实训中心管理员了解当日所有日程信息。</p> <p>9.4. 显示待办事项类型和数量，提供快捷进入事项详情入口。</p> <p>10. 通知公告</p> <p>分为消息通知和发送公告两大模块。支持添加员工预约时通知、学生报名预约时通知、设备借用时须知等填写发送。可根据业务模块，发送人群，人群类型等自行配置。支持相关人员移动端通知公告查看。</p> <p>11. 预约设置</p> <p>11.1. 支持限制最近可预约时间、最远可预约时间。可设置几天内发起的预约操作需要管理员审批。</p> <p>11.2. 支持预约时间设置，可精确设置到房间，可设置工作时段（在此时段可预约）、休息日（休息日不可预约）。</p> <p>11.3. 支持预约人员范围设置，可精确设置到房间，可设置所有人可预约、指定人员可预约。</p> <p>12. 签到设置</p> <p>12.1. 可设置课程、训练开始前的签到时间，结束后的签离时间。支持扫描静态二维码或动态二维码签到。支持定位签到或强制扫码+定位签到。</p> <p>12.2. 支持多院区、多建筑分别设置定位签到位置。</p>	
--	--	--

		<p>12.3. 通过扫房间二维码进行签到，可查看当前房间，当天内与自己相关的全部事件，学员可在移动端看到自己的全部签到情况。</p> <p>13. 移动端支持</p> <p>13.1. 实训中心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支持移动端，可通过实训中心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进行使用；移动端支持以应用方式在微信企业版、钉钉中使用。</p> <p>13.2. 支持系统管理员生成邀请二维码，可设置邀请人员进入系统的角色，非系统用户可通过微信扫码方式进行自主注册。</p> <p>(二) 课程管理</p> <p>1. 可发起课程预约，通过设置学期、授课时间、授课房间、授课对象、授课教师完成课程预约。支持按节次、按时间进行授课时间设置，可自定义节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为课程预约上传学习资料，学生可登录移动端进行查看和下载。可为课程上传预习资料，并设置强制学习，学员需要按照规则预习完资料后在进行约课。支持为课程添加测验，包含课前和课后两类。课前测验支持设置，学员在测验后才可进行预约。</p> <p>2. 支持发起课程预约时在实训课程库中选择规定课程，自动匹配可以进行选定课程的房间，自动读取课程所需设备和器械耗材，也可在课程预约时选择所需设备和器械耗材，支持自动匹配课程绑定的学习资料、预习资料、强制学习规则、课前课后测验等内容，由实验员等相关人员查看并进行课程准备。</p> <p>3. 支持教师预约后由管理员指定授课地点。</p> <p>4. 支持指定学员上课模式、指定专业班级上课模式、学员自主预约模式，学员自主预约模式可限</p>	
--	--	--	--

	<p>定可预约的组织和最大人数。</p> <p>5. 支持按教学计划排课，以学期为单位，针对不同的专业或不同的培养对象建立教学计划。</p> <p>5.1. 学生可查看自己的教学计划及应上学时和已上学时。</p> <p>5.2. 教师可查看自己的教学计划课程和日程表。</p> <p>5.3. 支持管理者查看所有的教学计划，并通过专业、培养对象、教师、学生等多个维度，查看计划课时、已排课课时、已上课课时。可以有效地规划教学计划的排课工作，确保教学过程的顺利进行</p> <p>5.4. 支持一键导入教学计划课程，</p> <p>6. 支持课表方式排课，以日历形式建立课表并在课表中进行排课，支持在课表中新建课程预约。可导出教学进度表和班级周课表，支持课表调课。</p> <p>7. 支持课程导入、导出，导入课程时可对课程时间、地点、人员冲突进行检测和提示；产生冲突时可下载冲突表，方便对课程进行调整。</p> <p>8. 支持调课，可修改课程的时间及上课班级并发送调课通知；可管理上课的学生，在排课后增加、删除上课学生。</p> <p>9. 支持学生通过实训中心移动端定位或扫描动态二维码进行签到签离，支持手动签到/取消签到。支持学生请假及管理员审批。支持教师通过实训中心移动端定位或扫描动态二维码进行签到。</p> <p>10. 课程信息可自动在课程时间段显示在教室电子门牌，支持显示签到二维码，支持定制样式显示。在课程期间，教室门禁可设置常开或不控制门禁。</p> <p>11. 学员预约模式的课程支持设置爽约次数及查看爽约黑名单功能，列入黑名单的学生不可进行课</p>	
--	--	--

	<p>程预约，可由具有权限的教师或管理员解除黑名单。</p> <p>12. 支持教师上课提醒、学生反馈提醒、课程变更提醒等移动端通知。</p> <p>13. 支持管理人员对上课学员的整体把控，可添加人员，移除人员，可给学员签到、请假。</p> <p>（三）开放训练管理</p> <p>1. 可发起开放训练预约，通过设置学期、开放日期、开放时段、训练房间、开放对象、单次训练时长和可同时容纳人数完成开放训练预约。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时间通过移动端安排预约训练时间和训练房间。支持开放训练预约审批流程。</p> <p>2. 支持连续时间、非连续时间预约；支持多房间、多时间段预约。</p> <p>3. 可限制学生本次训练可预约总次数、每天可预约次数。可设置训练开始前停止预约时间、训练开始前不允许取消预约时间。</p> <p>4. 可通过在实训训练库中选择训练项目支持多项目训练，选择训练项目后，自动筛选可以进行这些训练项目的实训教室，自动读取训练项目所需设备和器械耗材。可为每个训练项目配置可同时容纳人数、可预约总次数和每天可预约次数，可限制房间最大容纳人数。支持自动匹配训练项目绑定的学习资料、测验等内容。</p> <p>5. 支持管理员对每个学生的训练预约进行审批，可设置系统默认的审批状态为审批通过或未审批。支持取消学生的训练预约。支持管理员增加、取消学生预约。</p> <p>6. 可在开放训练预约时选择所需设备及数量，可由实训中心管理员查看进行设备准备。</p> <p>7. 支持实训中心移动端通过定位或扫描二维码进行签到签离，支持通手动签到/取消签到。支持无人值守开放训练，可在预约时段通过移动端开门进入训练室。</p>	
--	---	--

		<p>8. 支持设置爽约次数及查看爽约黑名单功能，列入黑名单的学生不可进行开放训练室预约，可由具有权限的教师或管理员解除黑名单。</p> <p>9. 开放训练信息可自动在开放训练时间段显示在开放训练室电子门牌，支持显示签到二维码，支持定制样式显示。</p> <p>（四）房间预约</p> <p>1. 学生、教师、管理员可发起占用房间预约，可自定义预约类型，适用场景广泛（如会议、参观、考试等），使用灵活。学生、教师发起的预约需要管理员进行审批。</p> <p>2. 房间预约可选择或批量录入通知人员，被通知人员可在移动端收到提醒。</p> <p>3. 房间预约信息可自动在房间预约时间段显示在房间电子门牌，支持定制样式显示。</p> <p>（五）课程评价和巡教</p> <p>1. 支持学员上课后对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反馈。可设置反馈填写时间。</p> <p>2. 教师可对学生进行评价和评分。</p> <p>3. 可对课程进行巡教，通过扫描巡教二维码对需巡教评分的课程进行评价。</p> <p>4. 支持自定义课程反馈、教师评分、巡教评分表。</p> <p>（六）主客观题机考</p> <p>1. 可建立多级题库，支持 A1 选择题、A2 选择题、A3 选择题、A4 选择题、B1 选择题、B2 选择题、X 型题、病例分析题、是非题、填空题、病例书写题、问答题、名词解释题等题型。</p> <p>2. 支持上传音频、视频、图片附件，作为题干、选项内容。</p> <p>3. 可为试题设置难易度。</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支持题库按 excel 模板导入，导入试题时可以同时导入试题内包含的图片。5. 支持题库以 word 格式批量导入。6. 提供多种组卷形式，包括手动组卷，实时抽题组卷等。7. 支持试卷模板，通过模板快速组卷。8. 支持按考试时间段进行考试。9. 支持指定时间段内可进入考试，开始考试后开始倒计时。10. 支持指定时间段内可进入考试，无倒计时。11. 考生答题时可对考题进行标记，便于考试过程中准确定位查找。答题卡状态显示：分为已答题、未答题、标记试题。12. 计时考试中，考生答题倒计时结束时，会自动提交，系统对客观题自动评分。13. 支持试卷中试题乱序，实现相同试题不同考生作答次序不同。14. 支持主观题教师在线阅卷，并签名确认。15. 支持阅卷过程中，阅卷老师随时查看阅卷进度。16. 支持主观题双考官阅卷17. 支持管理员考试成绩查询，导出考生成绩单和答题试卷。18. 支持管理员按照试卷查询成绩，列出考生每道题的成绩。19. 支持试题统计，详细统计每道试题使用次数、20. 支持试卷统计，及格率，试题错误率，试卷分数分布统计等。21. 支持手机端微信小程序使用，支持考试过程中防切屏操作。切屏达指定次数进行锁定，管理员	
--	--	--

	<p>可从后台解锁。</p> <p>22. 支持刷题练习模式，可建立练习卷开放给学生进行刷题练习。</p> <p>（七）设备和器械耗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录入或批量导入设备及器械耗材。设备信息包括名称、设备图片、归属房间、当前位置、是否可借用、设备编码、金额、购买日期、型号、供应商、制造商、批次、入库日期、入库资产编码、计量单位、资金来源、保质期、备注等。器械耗材信息包括名称、库存房间、资产编码、库存数量、单位、库存报警数量、资源描述、供应商、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 支持对设备的借用、发放、归还，报修，报废功能；支持对器械耗材的领用、回收、补货功能，可设置器械耗材数量报警，低于报警数量时会以红色显示库存数量。 3. 设备管理支持通过系统申请借用，申请人通过实训中心管理系统发出申请，管理员可以查看、审批申请，在领用时进行借用确认。 4. 设备借用时可登记领用人联系电话、预计归还时间、备注信息（如教学需要、维修等），在需归还日期及逾期时对借用者和管理员进行提示。 5. 系统可为设备、器械耗材生成和打印二维码，可通实训中心移动端扫描二维码对资源进行管理。支持对设备扫码借用和报修。 6. 支持设备借用黑名单，借用人在借用超时达到指定次数后进入黑名单，可对黑名单中的人员禁用设备借用，可设置禁用的天数。管理员可查看借用超时历史记录，可解除禁用。 7. 支持设备盘点，选择房间或扫描房间二维码浏览当前房间所有设备，可查看设备当前位置和所属房间，快速盘点设备，将设备批量归位。 	
--	--	--

	<p>(八) 查询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根据课程安排自动进行教师课时统计，可查看授课明细，包括课程名称、授课学时、授课班级、授课内容、课程时间段。 2. 可查询学生课程、开放训练等各项活动预约详情，包括姓名、学号、预约时间、活动类型、活动名称、活动房间、活动详情，可按学生姓名、预约类型、时间段等检索。支持开放训练预约人员、预约历史、签到状态等详情导出。 3. 支持学生、教师考勤统计。可根据学员签到情况进行学员出勤统计，支持按学员、按班级、按教师、按课程进行统计。 4. 可根据各项活动占用的房间和时段进行房间使用统计，可统计房间使用总时长、课程使用时长、开放训练使用时长、房间预约使用时长及使用明细。使用明细包括活动名称、申请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5. 可对课程反馈进行统计，支持问卷平均分、标准差、离散系数统计；支持评分表细项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统计，支持去掉满分或零分统计。 6. 支持对设备使用统计，可统计使用数量、使用时长、使用次数及平均使用时长及使用次数。 7. 支持耗材资源变动统计，可统计资源入库、领用、调配的操作人、操作时间、手机号、变动数量详情。 8. 支持根据学员类型、日程事件、时间、教师、课时人时等业务统计和数据导出。 <p>(九) 用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统的用户管理功能由集成的通用用户管理系统实现。通用用户管理系统为天堰实训平台内 	
--	--	--

	<p>所有产品提供统一接口，一次设定，可在所有子系统内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引入 token 机制进行用户认证，实现线上部署的安全认证体质。 3. 系统支持多个独立的组织，组织下面可自由添加任意层级的组织机构，并提供组织机构查找、编辑以及删除功能。 4. 可设置用户所属以及所管组织机构，用户可以属于/分管多个组织机构。 5. 支持对单个用户、组织机构、角色的增加、删除、编辑等操作。支持关键字模糊查询以及多条件的组合查询。 6. 批量设置组织机构，批量导出、导入用户数据，批量修改用户角色及所属/所分管组织机构，批量删除用户。 7. 可灵活设置用户的角色及相关权限。每一种角色都可以独立配置相关的权限，实现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 8. 支持学员培养对象类型自主添加，使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关联使用，存在学员类型为主体的统计。 <p>随时考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有 APP 软件,通过软件操可对学生操作技能在线进行逐项打分。 2. APP 功能：学生身份认证、在线评分、离线上传、评分分享微信及邮箱、成绩统计下载等功能。 3. 操作 APP 可以通过扫描身份证，获取学生姓名和学号（身份证号），扫描身份证支持在有外网的条件下使用。支持拍照获取学生头像。 4. 离线评分功能:断网后依然继续可以进行评分操作，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上传考试数据。学生成 	
--	--	--

		<p>绩除了可发送至邮箱外，也可以网页形式分享到微信里，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考试成绩及各细则项分数情况。</p> <p>5. APP 可以将评分表的所有学生的成绩汇总以 Excel 格式，通过微信和邮件方式进行导出。支持考官手写签名。该系统需要终身免费升级。</p>	
24	静脉输液仿真手臂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臂上分布 8 条模拟血管构成完整的静脉系统、包括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正中静脉和手部静脉网等； 2. 带有血液循环装置、内置模拟血液、调节不同血压强度、可模拟不同的回血程度。 3. 可反复进行练习、模拟血液均可更换且操作简单方便； 4. 静脉血管和皮肤的同一穿刺部位可以经受多次反复穿刺不渗漏。 <p>5. 配置(实质性要求)：</p> <p>高级静脉穿刺手臂 一只；</p> <p>替换手皮 一只；</p> <p>模拟血粉 一份；</p> <p>控制器电源 一只；</p> <p>防尘防水垫 一块；</p> <p>输液泵控制器 一只；</p> <p>一次性输液器吊瓶 一只；</p>	

1.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待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总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后并由采购人初验合格后付总合同款的 40%，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总合同金额的 30%。

(5) 履约验收：

① 履约验收主体：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② 履约验收时间：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③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售后服务：在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培训服务。

①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即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在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正确操作下，因材料缺陷、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②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的通知，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③ 设备验收：由使用部门按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供货设备与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技术参数不符 ≥ 1 项，采购人可退货，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2-1

封面：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四、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6

五、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或型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偏 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九、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磋商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1

十、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响应单价报价不得超过设备的单价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2

十一、确认声明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
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
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名称：XXXX。

响应日期：XXXX。

格式 2-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2-1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5

十四、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2.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

2.3.3 磋商小组可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澄清”功能,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2.3.4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2.4 符合性审查

2.4.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2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4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开启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递交。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5.2磋商过程中，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

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技术原因除外）。

2.5.5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5.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5.8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5.8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8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9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0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5.8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5.8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技术要求 46%	46分	<p>(1) 技术参数：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以第五章 1.2 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项中标注的数字序号（如“1.”“2.”“3.”…）为一条技术参数（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技术参数；</p> <p>(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要求针对该项目特点进行技术剖析与描述，内容完整包含但不仅限于：①供货及项目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得 2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明显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3	履约能力 16%	16分	<p>(1) 业绩：供应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类似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团队；③组织安排；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效果。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明显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4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8%)	8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定期回访;得8分;方案中每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明显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CZQH-2024-09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省级“双优计划”优质专业建设-康复技术专业建设,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货物）2024-090）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明细；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

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

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